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4年4月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4月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名称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偏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邮政编码：400025 联系电话：023-67603514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主要负责人：陈磊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88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88号 邮政编码：401121 联系电话：023-67031812
投资顾问	无

投资范围	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北京交易所），公募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
投资比例	<p>1、权益类资产：依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20%（含）-100%（不含）；</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依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p> <p>3、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p> <p>4、集合计划持有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各类股票、公募基金、国债逆回购【以市值】进行计算；</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且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本计划为混合偏权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20%-100%。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以及根据对资本市场趋势的判断，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各类资产进行主动调整，合理确定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资产的投资比例。当管理人判断权益市场具有较好投资性价比时，比如沪深 300 指数估值整体低于其历史 50%百分位时等情形，权益类资产投资仓位可超过 80%。当管理人认为相关投资建仓、持仓不利于本计划收益最大化的，管理人可酌情降低仓位，比如整体市场出现高估，沪深 300 指数估值已经超过其历史估值的 80%分位等情形；或整体市场出现流动性风险时，比如沪指连续两周累计跌幅超过 10%时等情形，权益类资产投资仓位可低于 80%。</p> <p>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投资策略	<p>1、投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p>

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地区及行业基本面变化情况。

(4)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在尽量避免本金损失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较高的收益。

2、投资决策程序

(1)管理人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确定集合计划的设立等重大决策。

(2)投资经理负责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经理参考研究员的研究，并依据宏观经济、政策走向等的分析，选择具体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本面、市场等的变化，对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并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

3、投资管理的方法与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集合计划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综合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势、行业景气等因素，研判市场时机，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合理确定集合计划在股票、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并保持较高仓位运作，但根据市场情况，也会适时动态调整，以降低仓位作为应对市场波动、控制风险的主要方式。

(2) 股票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坚持低估值中高速成长股投资策略，积极布局市场估值结构性分化带来的投资机会，对高估值、高风险资产保持谨慎。通过精选基本面低风险、盈利增长持续性强、估值便宜的成长股，构建高性价比的投资组合。同时加强风险管理，竭力使投资组合始终保持较高性价比，力争获

	<p>得可持续的超额收益。</p> <p>(3) 公募基金的投资策略</p> <p>集合计划将在充分考虑公募基金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产品。通过建立资管产品投资标的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投资增值。</p>
投资限制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 2、不得投资于“ST、*ST 类股票”以及最近一期年报中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股票； 3、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申购新股时，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申购数量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总量。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限制。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禁止行为	<p>资产管理人不得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如下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接受单一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7、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8、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9、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0、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p> <p>11、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或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开展明股实债投资；</p> <p>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投资风险揭示	详见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
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p>(一) 收益分配</p> <p>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2、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3、分配原则</p> <p>(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 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在产品开放日进行分红，具体分配时间见管理人公告；</p> <p>(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管理人应在分红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当次收益分配方案。</p> <p>5、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自分红权益登记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p> <p>现金分红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二) 风险承担</p> <p>管理人、托管人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管理费	<p>一、 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 【1】\% /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于每个自然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自然季度的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划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p> <p>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003872】</p> <p>二、 业绩报酬</p> <p>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对投资者每次参与的份额分别计算应当计提的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为一年一次。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时，管理人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提取业绩报酬。</p> <p>(3) 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p>

	<p>金中扣除，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h3>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h3> <p>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日，如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R 超过【10】%/年的，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p> <p>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为：</p> $R = (A - B) / C / D \times 365 \times 100\%$ <p>R 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 H 的计算公式为：</p> $H = \text{MAX} [R - 10\%, 0] \times C \times D / 365 \times M \times 20\%$ <p>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业绩报酬提取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若无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若无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含）（若无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含）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的实际天数； M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p>管理人对于业绩报酬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由集合计划承担。</p> <h3>3、业绩报酬的支付</h3> <p>在业绩报酬计提后，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完成业绩报酬的划拨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一经计提，不得转回。</p> <p>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p> <h3>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管理人向全体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集合计划份额也可能出现本金或收益的损失。</h3>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

	<p>年费率（含税）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 [0.03] \% /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于每个自然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自然季度的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划托管费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p> <p>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p> <p>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p> <p>账号：【912357120620091010】</p> <p>大额支付号：【308653018018】</p>
其他费用	<p>1、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2、以管理人的名义，需代表本资管计划及投资者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由受托财产承担；</p> <p>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由受托财产承担；</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开立投资账户发生的开户费、银行结算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集合计划因投资公募基金发生的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由受托财产承担。</p> <p>3、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如认购费、参与费、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维护费等），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税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前述税费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管理人将按相关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和缴纳。投资者知悉因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改变。
参与费、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及退出费
投资者权利和义务	<p>1、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2、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

	<p>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仹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确保提供的信息是真实、有效和完整的。如上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变更后的证明资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投资者，接受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的必要管控措施或单方面终止合同；</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p> <p>(13) 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出现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投资者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p> <p>(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募集期间	具体募集期间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但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

	<p>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通知销售机构、托管人和投资者，集合计划自公告所载募集结束日期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p>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管理人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T-2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投资者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作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关联交易作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2、集合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
- 3、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p>5、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6、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7、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8、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p> <p>（三）其他事项</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四）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一）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p> <p>2、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p> <p>3、管理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p> <p>4、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二）资管计划关联方</p> <p>本资管计划的关联方为本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p> <p>资管计划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后续以管理人的定期公告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后续以托管人对外发布的半年报、年报信息为准。因托管人未及时对外发布导致管理人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三）关联交易情形</p> <p>1、本计划投资于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本计划接受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作为质押券</p>

与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

3、本计划与资管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

4、本计划涉及与资管计划关联方签订服务类协议或向其支付佣金、服务费等费用的行为；

5、本计划投资资管计划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第1项为重大关联交易，第2-5项为一般关联交易。

（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

1、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当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投资者利益为重；当不同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地对待不同的投资者；严禁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需要，按照资管计划关联方名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

管理人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操作、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在投资方面，投资经理应对投资标的进行审慎评估，按照所投标的是否具备公允价值进行分类，分别提交资产管理决策机构或授权机构审批。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确认已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披露。

（五）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1、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进行前述关联交易，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计划从事前述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通过事先公告等方式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如未在公告载明的回复截止日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重大关联交易。</p> <p>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应当于征求意见期满后安排最近一个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开放期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管理人通过临时报告形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进行告知，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2、投资者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p> <p>3、若管理人涉及相关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